

青天



福建民國日
報副刊

第九集

058
L5113

福建民國日報副刊

青天白日彙刊 第九集

二十年六月



本刊投稿簡章

(一) 本刊文字內容，約分五項：一、關於黨義、國際、社會、政治、經濟、教育、科學以及其他學術的研究；二、關於新思潮、新學說以及各種常識的介紹和批評；三、關於各種問題的討論；四、關於各項的調查報告；五、通訊及其他。五千字以內之文字尤為歡迎。

(二) 來稿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洋稿紙切勿書寫兩面。

(三) 來稿如係翻譯，須附寄原文；如原文不便附寄，須註明所譯書報名稱，作者，出版者及出版年月。

(四) 來稿須將真姓名及詳細住址，附註稿末；發表時如何署名，悉聽投稿者自便。

(五)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預先聲明並附足郵票者，未能發表時，當照原址寄還。

(六) 來稿編者有修改權，不願者應預先聲明。

(七) 來稿經登載後每千字酌致薄酬一元至三元。

(八) 來稿未經登載前，已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九) 來稿須於稿末加蓋本人圖章，以備登載後憑章領取稿費；否則以却酬論。

(十) 來稿請寄福州貢院裡福建民國日報社副刊編輯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出版

每月出版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三角

編 輯 者 陳 弘 稹

福建民國日報社

福州市貢院裡

代 印 編

刷 行 售 處

福州——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文明書紙儀器館
廣百城書紙莊

顧遠商業銀行
未見齋書紙莊

廈門——廈門民國日報社

青天白日集刊 第九集目錄

一十年六月

△第一百廿五號慶祝公布約法

慶祝公佈約法

浪淘

廣告與報紙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全文

△民衆教育第三十九期

丹麥成人教育的特點（續完）

黃樂莘

參觀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華北試驗區報告

（續）甘豫源 周耀平 秦柳芳

▲民衆文藝

張三嫂

二哥

審判（獨幕劇）

黃葉

阿六（徵文揭曉）

東伯平

阿六（徵文揭曉）（續）

林湜投

民俗週刊第六十五期

黃葉

組織閩南民俗學會的芻議

張文煥

民俗學史略（六續）

江鼎伊

改良湖州風俗芻議（續完）

陳果夫

廝南山歌

陸戴康

問教徒不喫豬肉

皓鳴

△新聞學週刊第五期

弘挈

新報的文字問題

江鼎伊

通信社與新聞社編輯新聞的方法同麼？

江鼎伊

△民衆教育第四十期

倭奴化及犯順考

江鼎伊

中國地理分類的研究

江鼎伊

清代謠書彙考（二續）

謝雲聲

跔踏

論民衆可以單識注音符號不必識字的理由

林子蔭

△圖書館學週刊第二十期

沙潭

參觀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華北試驗區報告

（續）甘豫源 周耀平 秦柳芳

（續）

傅增湘

參觀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華北試驗區報告

閻寬鈞指導

江鼎伊

參觀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華北試驗區報告

福州現存版片調查（五續）

薩士武

參觀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華北試驗區報告

△第一百廿六號

江鼎伊

參觀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華北試驗區報告

臺灣的回顧

時疫

參觀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華北試驗區報告

德意志經濟狀況（續）

江鼎伊

參觀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華北試驗區報告

臺灣的回顧（續）

江鼎伊

參觀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華北試驗區報告

英國Sir Philip Dawson著

江鼎伊

參觀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華北試驗區報告

碩公譯

江鼎伊

參觀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華北試驗區報告

民俗學史略（六續）

江鼎伊

參觀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華北試驗區報告

五條手巾

江鼎伊

參觀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華北試驗區報告

鄧振亞

江鼎伊

參觀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華北試驗區報告

靜聞

江鼎伊

參觀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華北試驗區報告

路透電報社的小史

江鼎伊

參觀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華北試驗區報告

追悼韋棣華女士

江鼎伊

參觀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華北試驗區報告

△圖書館學週刊第十一期

江鼎伊

參觀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華北試驗區報告

本刊同人

江鼎伊

參觀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華北試驗區報告

薩士武

江鼎伊

參觀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華北試驗區報告

照遠

江鼎伊

參觀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華北試驗區報告

烏山圖書館珍籍志(五續)

士武

△第一百廿九號

△第一百卅一號

(二續)
▲民衆文藝

林子蔭

意義測驗的意義與功用

鄭護

△新學週刊第七期

△第一百卅三號

阿九

過去中國產業衰落的狀況和原因及今後應
從擁護和平統一說到我們今後應努力的幾
點

△新學週刊第六十七期

△第一百卅五號

伍潮闡

圖補救的方法(一)

鄧建翹

△新學週刊第六十八期

莫大元講

從擁護和平統一說到我們今後應努力的幾
點

△新學週刊第六十九期

鄧建翹

鄧建翹

圖補救的方法(二)

鄧建翹

△新學週刊第七十期

張三嫂(續)

民俗學史略(八續完)

胡震天

△新學週刊第八期

阿九

民俗學史略(八續完)

江鼎伊

△新學週刊第六十一期

秀尹

我們的江陰

李泮周

△新學週刊第六十二期

二哥

上杭情歌

江鼎伊

△新學週刊第六十三期

林子蔭

△第一百三十號

李泮周

△新學週刊第六十四期

鄧建翹

在總理廣州蒙難九週年紀念中應有的努
力

鄧建翹

△新學週刊第六十五期

鄧建翹

過去中國產業衰落的狀況和原因及今後應
圖補救的方法(二)

鄧建翹

△新學週刊第六十六期

鄧建翹

從擁護和平統一說到我們今後應努力的幾
點(續)

胡震天

△新學週刊第六十七期

鄧建翹

農村教育的中心問題

李泮周

△新學週刊第六十八期

鄧建翹

過去中國產業衰落的狀況和原因及今後應
圖補救的方法(四)

李泮周

△新學週刊第六十九期

鄧建翹

論民衆可以單識注音符號不必識字的理由

李泮周

△新學週刊第七十期

鄧建翹

(續)參觀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華北試驗區報告

李泮周

△新學週刊第七十一期

鄧建翹

(續)甘豫源 周耀平 秦柳芳

李泮周

△新學週刊第七十二期

鄧建翹

▲民衆文藝

李泮周

△新學週刊第七十三期

鄧建翹

盜捉

李泮周

△新學週刊第七十四期

鄧建翹

張三嫂(續)

李泮周

△新學週刊第七十五期

鄧建翹

二哥

李泮周

△新學週刊第七十六期

鄧建翹

林澤搜

李泮周

△新學週刊第七十七期

鄧建翹

關於民衆識字教學之興味主義

王香炎

△新學週刊第七十八期

鄧建翹

論民衆可以單識注音符號不必識字的理由

鄧建翹

(續)

蒸飯問題之研究

李泮周

△新學週刊第七十九期

鄧建翹

過去中國產業衰落的狀況和原因及今後應

圖補救的方法(七)

鄧建翹

△新學週刊第八十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八十一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八十二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八十三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八十四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八十五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八十六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八十七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八十八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八十九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十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一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二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三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四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五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六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七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八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九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一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二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三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四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五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六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七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八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九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一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二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三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四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五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六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七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八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九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一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二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三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四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五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六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七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八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九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一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二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三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四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五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六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七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八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九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一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二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新學週刊第九三期

鄧建翹

我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處的態度

鄧梅生

貴天

此有天白日則雨而雷雨多震火大風多雨時戰國民令深大州北風急太正

▲ 二一月六日十二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全文
慶祝公佈約法

慶祝公佈約法特刊

浪淘

定的。

張

二、約法是政府與人民共同遵守的準則。

(三) 訓政時期約法的需要：

四、訓政約法保障本黨的訓政權，籍以努力走上憲政的軌道。訓政時期約法的需要：

一、訓政約法係應時勢的要求以謀永久的和平統一而制定的
二、訓政約法係應本黨推進建國工作尤其是地方自治·而制

三、訓政的法系確護人民自身的利益而制定的。

三、訓政約法係擁護人民自身的利益而制定的。

訓政時期約法的功用：

訓政時期編注的項目：

人綱，實行各自任務的方法。

二、訓政約法爲訓政期間溝通政府與人民意志的規律。
三、訓政約法爲促進訓政的準則。

四、訓政約法爲訓政期間客觀絕對的標準。

訓政時期約法的特點：

二、訓政約法爲一種有時效的根本法，只施行於訓政期間。

三、訓政約法特別注重於人民的教養問題。

四、訓政約法的本身並不是自足的，實施上或解釋上還必訴

諸建國大綱和總理其他遺教。

以上因篇幅關係不能加以詳細說明，不過我們所要的認識是中國向來注重「情治」主義，缺乏法治的精神，所以常常有毀法、玩法的事情發生。此後希望政府和人民都能履行約守法，尊重法治精神，使中國民族的自由平等能夠真正地實現。因此我們爲要圖謀自身利益，鞏固國家統一，確保社會和平，我們必須擁護而且遵守訓政時期的約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全文

專
載

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錮。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祕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演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

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二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政府行使之。

第三十三條·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三·實施倉儲制度，豫防災荒，充裕民食，四·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國家應自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予以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確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四條·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中央與各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三、複稅。四、妨害交通。五、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中央。

第六十四條，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依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公布法律，發佈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各院部會，得依法律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蒙古西藏未設省之地方，其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依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第八十三條，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凡法令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本約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然感動，這種勢力，遠勝於文字者，多多。中國今日民衆智識之低下，普遍民衆識字未周，文字於他們，直同對牛彈琴無異。若能口講指劃，以供教育之目的方針而設計，亦可使中國教育放一異彩。

夫丹麥建國，是成人教育的成功。總之：丹麥教育非視教育與學校為相等的東西，超脫而此教育的錯誤，認教育之能事，非「依樣畫葫蘆」，所能奏效。教育本來是生活，凡人有生一日，都應有教育一日，所以教育沒有可規定時期開始和終止的劃分，人生在世，學問總須與工作並行，要每人皆有工可做，皆有學問可做，所以丹麥除了庶民高等以外，在十九世紀末年之前，設一會堂於每一村落，一九二六年共設演說協會約一千左右，這些會堂都是增進生活力的所在，演講協會是文化機關，以故丹麥教育的成功，使人民一舉，動陶溶於教育環境之中，幾無地非教育的環境了。我們中國民衆教育急待推行之際，當以成人教育做當急的任務，用其靈諸！

一九三一·五·二八·續完。

參觀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華北試驗區報告(續)

甘豫源 周耀平 秦柳芳

d 自然
e 應用文件

f 生計（農民千字課注重生計）
g 公民

h 工商業（市民千字課注重工商業）
i 其他

3. 擬定題目

4. 安排生字

5. 搜集材料編輯課文

6. 將課文初稿請總會全體同人批評
7. 將批評修正付農民教育部試用

8. 請國內教育批評

9. 根據試驗結果及批評意見修正為最後之決定

F 平民的讀物編輯方法

1. 目的

a 温習生字

b 輸人生字

c 輸入公民生計衛生知識

2. 方法

a 文字要淺顯

b 材料要合于生計公民衛生教育的實施

c 重客觀

d 初稿討論

G 自修讀本的編輯方法 自修讀本的用字完全要根據千字課的用字，例如第一冊自修讀本的用字，只許用第一冊千字課的用字，如第一冊自修讀本，不能把第一冊千字課的生字，統統用到

那在第二冊裏頭一定要設法容納。

(未完)

- e 其他刊物
- 一·月刊 二·日刊
- E 千字課及高級讀本編輯的方法
 - 1. 選定常用字 見前
 - 2. 規定內容
- a 教育
- b 衛生
- c 史地

民衆文學

看官們請你聽我告訴張二嫂的來歷吧：張三嫂是姓林她是一個鄉村裏的女孩子，名喚二妹，她長大後與張三，所以人家都叫他做張三嫂。

張三嫂

二哥

三嫂做女子的時候，是很聰明靈俐，她到處都得到人愛的地方，就是她一個輕便的小口會說出許多巧妙的話來，可是很少的時候他父親母親都死去，她靠她哥嫂養大，哥嫂時常叫她餵豬看牛，她每天到了野外去少在嫂嫂身邊，並且又會做事，所以她的嫂嫂也不覺得三嫂可厭的地方。

在日頭未出山之前，雞就會叫，三嫂聽了雞聲，就趕緊中牀上翻身起來到了廚下煮着猪料，她肚子若凡是餓了時，便掏出昨天餘剩的冷飯壘來充飢，平時三嫂煮好了猪料後就悄悄拿了竹竿，驅牛去了，牛到了田間沿着田塍上走，早晨的風吹動她額上的齊眉，她騎上牛背，手裏竹竿輕輕在牛背打着，慢慢的隨着田間，山邊村裏一個老農婦是三嫂母親家裏的親戚，三嫂是叫他做表姑媽，這個老婦也是每天很早起來就到了田間去工作，因此每早都碰着，三嫂坐着牛背走過，這老人常常向她：

「二妹！你也早起來呀！」

「不早呵！儂家還是貪眠。」

這位老人看了三嫂這樣能幹，又這樣會說話，於是愛他的心，碰他一回增加一回，有時這位老人碰着三嫂的時候就對別人

說：

「二妹哥嫂真有福氣，有了這個細姑還勝過一個聚寶盆呵，誰不討她做媳婦也是有福呀！」

老人說話的聲音會傳到三嫂耳裏，三嫂心裏就想，「依嫂真爽快，她做女子時也是要抽菸賣菜，她做新婦後就和哥哥一樣快活了」從此以後三嫂心裏都有關於她嫂嫂的思想，他自己也想積一點錢，嫁後如果沒有細姑，便把了錢去買兩個婢女……」三嫂羨慕嫂嫂到這時候就看不上嫂嫂了，

(待續)

審判——獨幕劇

陳伯平

時：現代

地：尋常的一所審判廳

人物：一個瘦小的鄉人，穿着一套藍色的衣袴；臉上堆着亂蓬蓬的頭髮，一雙失神的眼睛，露出癡懶的神氣，赤着雙足。

一個推事，穿推事的常服，豐肥的面龐，領下生着短短的幾根鬍鬚。

一個書記官

四 警兵

幕開：一間尋常的審判廳，推事坐在上面，警兵列在兩旁，書記官坐着橫列的書記席上，鄉人失神的站着。

推事 阿富！我要問你：十月十六日的那天，巡察隊在馬路上巡行，看見你把人家的一個小孩子的玩具奪了；還要把人家打傷了。你看，就是那個原因……因此，他們把你扣住，

你是這樣地做了麼？

——依婆，怎麼就走？再坐一會吧！阿六微笑着說：

四

推事 你所做的是不是他們說的這樣呢？
鄉人 是的！

推事 好，不過你爲什麼要把人家的東西奪去了呢，還要把人家打傷了呢？

鄉人 什麼？

推事 (有些發惱的樣子) 你把你常說的什麼二字撇開，你爲什麼把人家的東西奪了去呢？

鄉人 (微笑，一邊抬頭一邊說道) 如果沒有用處，也不去奪他了

(未完)

阿六

(續)

黃葉

不久，阿六的母親便與世長辭了。據說她死時奴眼閉着不閉，親戚們說：這是因爲她不能在她生前完成她的希望的緣故。後來在死人面前答應她在百日內逃娶一個媳婦過門，這才把死人的眼睛弄合了。

於是許多族人親戚們在鄰鄉說合了一個人家女兒，因陋就簡

地，娶過門來。

此後，雖然因着阿六夫妻倆的辛勤操作，能夠過活，但仍然是一貧如洗。在這樣貧寒、窮苦的景況之下，阿六那裏能夠替他的兒子抱童媳婦呢？

現在，阿六的兒子，已經到了阿六已前娶親的年紀了，阿六一方面受「做公」問題的暗示，一方面想起當年母親歸天時那種淒涼、悲慘的情況。他更覺得替兒娶媳婦，實在是刻不容緩的一個重要的問題。

一天傍晚，阿六荷鋤從田疇裏歸來，一進門便看見他妻子送一個老婦人從裏面出來，他認得那是鄰近陳老大的母親。

阿六

(續)

林湜投

『孩子們已然一天工夫不曾吃過一口的東西！』

『阿六嫂說時帶些悲哀的聲調』

『唉喲我最可愛的苦孩子！』

她再也忍不住了，就低聲哭泣來了。

『你哭什麼啦？』阿六問道

『哎阿六呀孩子們餓極了！』

她用力然而無效的——要壓下她的眼淚到肚子裏去。

『我們將來什麼過活呢？』

她忍着低聲說，

『光景祇是一天壞似一天罷哩！』

『阿六我真替你羞做個男漢還不能夠養妻子還留在世上做什麼呵！』阿六嫂泣的罵道

『阿六答道你不要這樣子罵罷！自然有想個方法才好』

『阿六嫂接着說道：從前我已經替你到王老爺府上去說情，王老爺還算是很仁慈，就許你到他家中當個當差，一個月的薪水也不少也有七八元左右呢？』

『誰曉得你只做了兩三天只叫苦的跑回來了現在你還說自然想個方法才好』

(待續)

本刊特別啟事

本刊編輯林嘉璧黃樂辛二君前往江浙參觀民教目本週起關於編輯一切事宜概由林子蔭君負責此啓

組織閩南民俗學會的芻議

張文煥

江鼎伊

民俗學史略(六續)

民俗週刊

十二年六月四日 星期四

改良湖州風俗芻議(續完)

壓果夫

屏南山歌

陸戴康

回教徒不喫猪肉

皓鳴

投稿及通訊處

福建民國日報社 江鼎伊君

組織閩南民俗學會的芻議

張文煥

在這革命怒潮的現代中國，一方面破除舊習慣舊思想，一方面建設新社會新風俗，謀整個三民主義的實現，達中國在國際的光榮，是我們中國人異口同心的願望。

記載，另開門徑，號召一班青年，北大歌謡研究會成立後，思潮佈滿全國，中大民俗學會進展後，友會偏南方，不幸無形停頓，這雖是比較大規模的計劃，我們福建怎樣，現在所進行的，只有福州漳州二分會，大體只是搜集材料，沒有若何的進展，社會上無聲無息地，那裏能夠達到研究的時期呢？

關於革命的工作，大眾求現在及將來的政治的權利，我們暫且不講；我們現在所取的策略，是推翻數千年歷史上記載失真，直接到民間去探討古代的遺留風俗，來建設新社會的準備，謀人類新幸福的進展，這是我們側面革命的步驟，來對於這項學問發表小小意見，給同嗜此種學問的人公共討論吧！

現在我們福建的民俗，因為崇嶺阻隔僻處海濱，引不起古今中士人的注意，史乘上對它也鮮少提及，致福建另成一個化外的省區，民間風俗又為士大夫不肯談及，近來新空氣緊張，很有幾個人出面提倡，搖旗呐喊鼓吹這種學問，來暴露歷史上底失實

我們的方法，應聯絡閩南各縣(如漳州泉州興化永春)研究和搜集的人們，來共同聯合一起，作大規模計劃，來探討各縣民間風俗制度，及民間無名的文人，佔定了他的價值，一面到農村探討農人保留的語言，和搜集關於社會的材料，為推倒史實上的證據，一面觀察古代民間片碎的遺跡，闡明民族上原始的社會，並且可以發現無盡寶藏，這是作者對於閩南研究民俗學的人的建議。願找同嗜者，大家努力攜手，組織一個大規模的閩南民俗學會

寫於鼓浪嶼

民俗學史略

(六續)

江鼎伊

四月廿二日，民俗學傳習班開始上課，計有學生羅然羣等十二人。

學程除莊澤宣先生講『兒童文學與教育』改為『民間文學與教育』，及增請汪敬熙先生講『心理學與民俗學』外，餘均照前述，無有變更。是年七月係民俗傳習班第一屆畢業。

至八月，鍾敬文先生辭去中大助理教務員之職，民俗週刊，乃由容肇祖先生編輯。自第三十一期起改為橫行。

是年十二月，顧頡剛和余永梁兩先生因鑒於語史研究所成立

己一年半，實際上工作尚未做到；所以要從踏實方面去打下很堅

固的基礎，草擬語史研究所計劃書，以作最近幾年工作的目標。

茲將語史研究所計劃書中民俗一段錄出，以供大家參攷，

『一、作兩粵各地系統的風俗調查

中國學術界對於民俗的注意，也是近來的事。本所民俗學

會在此方面已佔重要的位置；但還沒有一系統的集衆工作。現在應着手精細的調查，先選派對于民俗觀察訓練的人若干，分赴各地調查，就先從兩粵着手。

二、西南各民族材料之徵集

中國的民族史，北部因歷史上的事實，各民族沒有顯然的差別。西南則交通與政治勢力的關係，各小民族還生存在現在，如苗、猺、獞、蛋等民族。他們的風俗、語言、社會組織等，應趁還有可搜求的時候趕快去搜集。

三、徵求他省風俗、宗教、醫藥、謠、故事等材料

要求中國的民俗調查得詳盡，須費很多年的時間，而且也不是本所能夠完全擔任得了的。可是在中國學術機關還沒有幾個對於這方面從事的，本所應盡力提倡，並作搜集的工作。

四、風俗模型之製造

要大家走遍世界尋風問俗是不可能的。我們製造模型，先從中國起，再推之於各國。使人們一踏進我們這個陳列所，就可見到各地風俗實況之縮影，使人得到一個具體的觀念。

四鈔輯紙上之風俗材料

固然從前文籍所紀的風俗不詳實，但那是時代的關係，不能深怪，還要該好好地應用他。試問在縱的方面的研究，除了紙上材料，還有旁的多的法兒嗎？所以舊有文籍，應先從各地方志、筆記、小說、文集、歌曲、唱本等等鈔輯出來，作『比較風俗學』。

六、編製小說、戲劇、歌曲提要

『民俗學目錄學』，我們應提出這標題來。將各地民間小說，戲劇、歌曲，先編提要，使大家有個線索，研究方便。民俗學才會很迅速的發達、進步。

七、編印民俗學叢書及圖片

本所已出民俗學叢書二十餘種，在中國民俗學是從沒有這樣記錄，但以民俗學問的全體而論，怕只不過九牛一毛。本所應繼續編印，使民俗學蔚然成爲大國。至於圖片，亦應多多編印，以廣流傳。

八、擴充風俗物品陳列室為一歷史博物館民俗部本所現有風俗物品陳列室，規模粗具，應盡財力能力所及，加以擴充，為語言歷史博物館之一部。

九、養成民俗學人材

本所上期開設民俗學傳習班，訓練民俗調查研究的人材，畢業已二十餘人。可是民俗學是需要大隊人工作，才易收效。本不是本所能夠完全擔任得了的。可是在中國學術機關還沒有幾

這幾條的計劃是就未開始的工作而言，至已經開始的工作而言，至已經開始的工作，便沒有提及。這種計劃書是於民國十七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顧頡剛先生就語史研究所主任日提出

(未完)

改良湖州風俗芻議

(三續) 陳果夫

十八日鄉村扮演本地故事劇，集合平地善音樂者，作大規模之演習。

二十七日市長或鄉長，講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理。(民族主義第六講)

月圓日以月餅相饋送，較富者購以饋遺其較貧之親族朋友。晚後，年長者在月下講天文常識，兒童環坐聽之，能詩者，即景賦時，解歌者對月歌唱。庭中焚香斗以助興。

立秋日閨中擣鳳仙花染指甲。兒童以花草配染料，試染合物，色美麗，而歷久不變者，家長賞之。

九月九日(重九)食方糕栗糕，登高山遊樂。

十九日慈善日，集資捐助施衣施粥等善舉。兒童於是日必須持錢若干納諸捐櫃，咸以不納錢為奇恥。

二十日(航空紀念)小孩以紙鳶及其他飛行之玩具為戲，競爭勝利者，家長賞食桂花餅等食品，以獎勵之。

三十日賞菊。凡藝菊之園均開放，各以其品類之珍奇相炫耀。有特佳者，市長或鄉長嘉獎之。凡大城市，每三年開菊花大展覽會一次，集各鄉村之佳種於一地，全市人民羣集賞覽。

十月十日國慶日農人試用新農具。市長或鄉長演講中華民國歷史。是日私家花園開放。

二十日 春米藏於廩，至次年蒸時開食，終歲不壞。救火會演習救火，為冬季消防之預備。兒童以雛形救火玩具為戲，是月農家滌場收稻，隨種菜麥。諺云：「畚金取寶月」言收穫之忙也。

霜降前一日武官揚兵祭旗纛。市長或鄉長檢閱地方保衛團，終歲地方安堵無患。其收成大熟者，人民對於地方保衛團應作犒賞稱慶之舉，由市長或鄉長蒞臨訓話，並以遊藝助興。兒童則持木桿，作兵式遊戲。

十一月一日祀先掃墓。

二日農民舉行田徑賽跑，凡各鄉村之獲得第一者，於七日集城市決賽，由市長或鄉長擇尤獎之。

十二日(孫中山先生誕辰)長者為兒童講孫中山先生故事。本日起至下月十二日，為農民服務地方公共事業義務工作之期間，凡壯年之男女，均以務服社會為榮。修堤、砌壩、築路、架橋，悉由鄉村長督工，著有特殊成績者，得由鄉村長呈請縣長嘉獎之，自本日起作工期間，地方政府開映電影等娛樂，以酬農民。周歷各鄉村，每七日一次。

立冬日農民習練拳術。小雪前後人民釀酒，謂之小雪酒，藏之次年，色清味冽，蓋此時水最澄清故也。

十二月八日以白米和諸果作粥，名臘八粥，以饋氏半。

二十三日修理爐灶，清除烟筒煤。

冬至富有之家製冬節糰子，饋遠其親友之貧苦者，冬至第一

成爲臘。農家併力春一歲之米，用米固藏之，曰冬春米。除夕前數日，親友互相饋送，曰年節禮。磨粉和餛飩為糕，曰年糕，臘中多喪葬修築之事，儲臘雪水，歲時既終，割牛羊豕，祭中華民族之祖先，如神農軒轅蒼頡后稷燭祖夏禹等……。

二十五日食豆腐渣，或以本地之最粗劣食物代之。年長者，對兒童訓誡，告以世間尚有人類食較此品質更劣粗之食物以度日，幸各努力為人民解除痛苦。是日起掃屋塵，洗滌器皿，警告戒火。

三十一日(除夕)換春聯。(應編輯)兒童擂鼓奏樂以為戲。家

應舉宴，長幼咸集。曰年夜飯。晚早眠，預作元日之飯食。臨睡，洒掃庭除，長輩給幼輩（以十六歲以下之兒童為限），以兒童教育儲蓄金若干。曰押歲錢。幼輩呈奉，輩以善事儲蓄金。曰百歲錢，每月初二十六兩，市肆及貿易之家添菜添肉食。

(未完)

屏南山歌

陸戴康

正月做柴是新年，（做柴，柴廠裏做工也）一包醃蛋二包薑，

一包醃蛋下寧德，（醃蛋上柴場）

二月做柴二月天，（聽誦柴場快活仙，鳥挑郎仔挑大擔，鳥

，能也。郎仔即工友）

三月做柴三月三，（鷄叫吃飯上柴山，手掬斧頭剖三下，要

賺銀錢最艱難）

四月做柴（佈田，插秧也）各處兄弟叫沒閑，爹娘寄儂三

張信，（儂，我也）人情順路帶古田

六月做柴六月當，（當，中也）大陽如火水如湯，褲襠衫褶都

壞去。（衫褶背心也）沒人補最難當（補褶，縫紉也）

七月做柴七月般，（手掏曲尺滿山量，上山量到下山去，各

處柴場一般般）

八月做柴是中秋，（要買布襪連襪秋，襪帶也）要買煙筒

連煙袋，要買絲帶綁上腰。

九月做柴是重陽，（爹娘寄信做衣裳，長衫短衫都做了，皮

袍褶仔做昧成，味，未也）

十月做柴是立冬，（爹娘寄信轉收冬，收冬收成也轉，回也）

十一月做柴是年邊，（早仔，稻之早者，）轉遲三日滿洋空，

十二月做柴是年兜，（大包小包都賺了，再賺，包買猪頭，買者猪頭還了願，還願，祀神也）庇佑

娘齊平安。

這是民間很流行的山歌，說一個農人，因聽了柴廠做工的快

活，特地跑到柴廠去做工，誰知工作很是痛苦，他只得忍着苦楚

去做工，後來賺了錢，回家來祭祖祀神。歌唱時，雖是不大好聽

，然而一般平民胸中的苦況，確能充分地表示出來，

五、九，於盈豐樓

回教徒不喫豬肉

皓鳴

誰都知道：豬肉是最普通的食品，大概全世界的人類，有十分之九有喫豬肉的。只有回民禁絕，幾乎終身不入口。這到底為什麼？

〔二〕回教的創始者是謨罕默德；至於謨罕默德的遠祖，那就無從稽考了。有人說是打豬狗交合而生的，所以杭州有『豬爹爹，狗奶奶』的俚諺。其實，這種話，大概是反對回民而造作的，當不足信。

〔二〕相傳為創始回教的謨罕默德，在臨終的時候，對他的門徒說：『諸肉莫喫。』意思是教門徒要終身持齋戒殺，無論什麼動物的肉，一概都不要喫的。却是，他的門徒，把他的意思弄錯了；以為教主只說『豬肉莫喫。』所以除豬肉以外，一切都不禁忌。按這說法，也是不能深信的。因為回教發展勢力，往往以兵力

為後盾，那有殺人不怕血腥臭，而對於供口腹的家畜，反戒殺害的？

說到回教徒不喫豬肉的實在原因，除以豬的形狀難看，身體離離外，其中最大的原因：因為謨罕默德乃生於阿刺伯，阿刺伯地近熱帶，而熱帶的民族，體質上又不愛喫油膩的原故，而且豬肉脂肪很多，又不合脾胃，所以不喫。並不是定要禁止不准喫的。後來經過長時間的禁忌，於是於不知不覺中成了習慣，到了現在還是相沿風了。